

报关报验的概念及相关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6_8A_A5_E9_c27_27853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品检验法》规定，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准出口。这里的检验，包括国家商检机构的检验和生产、经营单位自行检验。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，或合同规定由国家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商品，在货物备齐后，应向商品检验局申请检验，一般应在商品出运前一周内提出申请，报验时应填写"出口报验申请单"，并随附合同和信用证副本，以及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通关用的凭证。报验的商品，由商检机构或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检验的依据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（如进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）或合同所规定的检验标准。当合同的约定和法定标准不同时，以高标准为准。经检验合格，由商检机构签发检验证书，或在"出口货物报关单"上加盖检验印章。发货人应在签发证书之日起60天内报运出口，逾期报运出口的，应重新申报检验。对于不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出口商品，可以由生产、经营单位或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检验，国家商检机构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，抽查不合格的，不准出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